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吕海洲、刘岳辉、蔡敏
2023年6月5日